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005　　公司简称:重庆钢铁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上交所)https://sc.hkex.com.hk(港交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钢铁	601005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所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	0105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文旺(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彭国菊
电话	86-23-6898 3482	86-23-6898 3482
办公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	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
电子信箱	ir_601005@baowugroup.com	ir_601005@baowu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496,090,054.00	37,357,034,682.66	-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03,479,603.32	19,854,330,951.97	-3.7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086,019,195.15	20,994,831,477.22	-2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212,586.56	-434,740,206.1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0,620,702.64	-446,804,937.3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749,668.37	414,520,654.04	98.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	-2.06	减少1.4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2,4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51	2,096,981,600	0	无	0
HKSCCNOMINEESLIMITED	境外法人	5.98	533,052,891	0	无	0
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9	427,195,760	0	质押	427,190,07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4	289,268,939	0	无	0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2	278,288,059	0	无	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	226,042,920	0	无	0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2	224,831,743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未知	2.46	219,633,096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国有法人	2.43	216,403,628	0	无	0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	211,461,37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与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两者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余8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亦不知晓其余8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2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24年上半年,钢价及原料价格均偏弱运行,国内钢铁消费持续下降,生产经营形势严峻。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积极应对,坚持"四化"发展方向和"四有"经营原则,以算账经营为基础,高效率、低成本组织生产运营。

(1)极致管理,极致能效,节能减排推进卓有成效

强化能源管控,采用余热利用等先进节能技术和设备,实现自发电率88.22%,较去年提升3.33%,其中2月自发电率高达95.36%,破历史纪录;通过技术改进和管理提升,炼钢蒸汽回收较去年提升22kg/t.钢,月供电损耗减少40万kWh,实现外购动力能源降本9.74元/吨;智慧能源升级,完成专利8个,科技论文及成果登记8个,自主管理项目17个,获全国第二十七届发明展览会"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金奖。

(2)提质提效,精益生产,生产制造能力明显增强

炼铁以降低铁水成本为引领,优化配煤配矿及炉料结构,推行经济炼铁,一季度4#高炉荣获中国宝武2000m3级以下"成本冠军炉",实现同类型高炉领先。炼钢以效益最优为原则,推进过程提效,上半年板坯加工成本处于行业77分位,较去年提升19分位。轧钢围绕精品差异化目标,积极拓展产品品规,推进精益生产,上半年1780mm产线热送热装率较2023年提升3.45%,其中4月创历史最好记录;4100mm产线热送热装率较2023年提升24.14%,其中2月创历史最好纪录。

(3)统筹谋划,科技创新取得新成效,融资成本再创新低

2024年上半年,积极发挥科技创新核心驱动作用,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高效化"发展方向,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5月荣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科技创新工作踏上新台阶。强化对标找差,持续跟踪金融市场利率走势,以最优成本融入经营所需资金,最大限度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切实实现资金渠道降本增效,融资成本较年初降幅达5.6%。

(二)下半年经营展望

2024年下半年,公司坚持"四化"发展方向和"四有"经营原则,全力抓好经营现金流管控和价值创造,积极应对钢铁行业长周期下行风险,大力推进挖潜降本,探索最佳生产经营体制。持续降低采购成本,推进极致能效绿色发展;追求极致效率,深化科技创新,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优化品种结构,产销研一体化推进,提高市占及盈利能力。

3.3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086,019,195.15	20,994,831,477.22	-28.14
营业成本	15,561,151,488.93	21,128,203,365.30	-26.35
销售费用	30,490,452.74	43,065,329.07	-29.20
管理费用	121,381,140.06	141,514,648.17	-14.23
财务费用	114,996,038.96	117,873,511.59	-2.44
研发费用	19,635,965.12	14,557,677.64	3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749,668.37	414,520,654.04	9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576,530.79	-340,443,005.2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087,563.85	-1,081,155,780.23	不适用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项目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存货资金占用降低,上下游资金占用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归还借款同比大幅降低。

(2)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8.13亿元,同比减少2.98亿元,主要原因是:商品坯材销售价格3546元/吨,同比降低190元/吨,减利10.01亿元;商品坯材销量398.60万吨,同比降低26.46%,同时产品结构影响,销量及结构增利2.65亿元;煤炭、合金、废钢等原材料价格下跌,增利1.75亿元;公司持续推进成本削减计划,围绕"吨钢降本增效200元",深入推进降本挖潜工作,实现工序降本2.28亿元;坚持一切费用皆可降,期间费用降低,增利0.31亿元。

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148.62亿元,同比降低29.04%,其中:商品坯材销售收入141.34亿元,同比减少61.14亿元。一是销售商品坯材398.60万吨,同比减少26.46%,减少销售收入51.13亿元;二是商品坯材平均售价3546元/吨,同比降低190元/吨,减少销售收入10.01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品种	2024年上半年		2023年上半年		金额同比增长(%)
	金额(人民币千元)	比例(%)	金额(人民币千元)	比例(%)	
板材	4,437,312	29.86	5,148,282	24.57	-13.81
热卷	8,315,509	55.95	9,285,090	44.33	-10.44
棒材	-	-	2,123,215	10.14	-100.00
双高棒	940,686	6.33	1,903,169	9.09	-50.57
线材	165,354	1.11	957,098	4.57	-82.72
钢坯	274,658	1.85	830,707	3.97	-66.94
商品坯材小计	14,133,519	95.10	20,247,561	96.67	-30.20
其他	728,456	4.90	697,331	3.33	4.46
合计	14,861,975	100.00	20,944,892	100.00	-29.04

钢材销售价格表:

项目	2024年上半年售价(人民币元/吨)	2023年上半年售价(人民币元/吨)	同比增长(%)	增加收入(人民币千元)
板材	3,753	4,089	-8.22	-397,253
热卷	3,495	3,709	-5.77	-509,106
棒材	-	3,528	-	-
双高棒	3,226	3,479	-7.27	-73,750
线材	3,518	3,701	-4.94	-8,601
钢坯	3,185	3,325	-4.21	-12,068
合计	3,546	3,736	-5.09	-1,000,778

钢材销售量表:

项目	2024年上半年销量(万吨)	2023年上半年销量(万吨)	同比增长(%)	增加收入(人民币千元)
板材	118.23	125.91	-6.10	-313,717
热卷	237.90	250.35	-4.97	-460,475
棒材	-	60.190	-100.00	-2,123,215
双高棒	29.15	54.71	-46.72	-888,733
线材	4.70	25.86	-81.83	-783,143
钢坯	8.62	24.99	-65.51	-543,981
合计	398.60	542.01	-26.46	-5,113,264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钢铁行业	14,861,975	15,350,769	-3.29	-29.04	-27.20	-2.6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钢材	14,133,519	14,615,259	-3.41	-30.20	-28.31	-2.72
其他	728,456	735,510	0.97	4.46	5.30	0.80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西南地区	11,864,845	12,283,528	-3.53	-29.93	-28.13	-2.60
其他地区	2,997,130	3,067,241	-2.34	-25.29	-23.22	-2.76
合计	14,861,975	15,350,769	-3.29	-29.04	-27.20	-2.62

第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回购股份

2024年6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在香港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并于6月13日首次回购A股股份。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回购A股股份6683.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9%;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6975.2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在香港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外监管公告》。

4.2根据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作出的有关披露

(1)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尽董事会所知,报告期公司已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未发现有任何偏离守则的行为。

(2)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公司已采纳了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的有关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规则」)作为董事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守则。经具体咨询后,公司董事均确认彼等于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有遵守标准守则所载规定的准则。

(3)中期股息

鉴于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条的规定,公司不派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4)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2024年6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在香港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并于6月13日首次回购A股股份。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回购A股股份6683.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9%;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6975.2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在香港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外监管公告》。

(5)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

于报告期内,公司概无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

(6)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即盛学军先生、郭杰斌先生、唐萍女士及周平先生,郭杰斌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席。

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提交董事会批准前已由审计委员会成员审阅。

(7)权益或淡仓

于2024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5部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列入本存置的登记册中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该等规定被假设或视作拥有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姓名	本公司/相联法团	身份	权益性质	持有权益股份数目总计(股)	占公司A股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邹安(8月21日离任)	本公司	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实益权益	1,684,600(好仓)	0.0201	0.0189	A股
谢超	本公司	高级副总裁	实益权益	1,057,400(好仓)	0.0126	0.0119	A股
雷有高(6月26日离任)	本公司	职工监事	实益权益	430,000(好仓)	0.0051	0.0048	A股
夏彤(6月26日离任)	本公司	职工监事	实益权益	534,100(好仓)	0.0064	0.0060	A股
胡恩龙(6月26日委任)	本公司	职工监事	实益权益	132,600(好仓)	0.0016	0.0015	A股
何洪霞(6月26日委任)	本公司	职工监事	实益权益	4,500(好仓)	0.0001	0.0001	A股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4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行业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半年度(本报告期)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496,090,054.00	37,357,034,682.66	-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03,479,603.32	19,854,330,951.97	-3.7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749,668.37	414,520,654.04	98.48
营业收入	15,086,019,195.15	20,994,831,477.22	-2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212,586.56	-434,740,206.1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0,620,702.64	-446,804,937.3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	-2.06	减少1.4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不适用

二、主要产品数据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2024年1-6月生产量	2024年1-6月销售量	2024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板材	119.44	118.23	3,753
热卷	242.37	237.90	3,495
棒材	-	-	-
双高棒	27.32	29.15	3,226
线材	3.38	4.70	3,518
钢坯	8.62	8.62	3,185
合计	401.13	398.60	3,546

上述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4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吴小平主席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监事会意见:未发现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经营资质、经营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体系及运行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公司与财务公司基于《金融服务协议》下相关交易未发现异常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43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宋德安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根据风险管理和ESG管理要求,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风险委员会,并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新建《ESG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ESG管理体系,新建《ESG工作管理制度》并定为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未发现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经营资质、经营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体系及运行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公司与财务公司基于《金融服务协议》下相关交易未发现异常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2024-2026年经营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议案

同意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经营管理人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2024-2026年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和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关联董事孟文旺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业绩考核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82名在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合计146.5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另外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58.05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8月29日办理完成。前述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4年8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便于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网址(https://eseb.cn/1hob7TxDyy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二、业绩说明会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参加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

1、公司董事长刘其先生;

2、公司董事、总经理何文彬先生;

3、独立董事宋文吉先生;

4、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罗仕宏先生;

5、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锋先生;

6、公司保荐代表人杨贤先生。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参与方式一:登录网址https://eseb.cn/1hob7TxDyy4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二: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互动交流。

四、征集问题事项

为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向投资者提前征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7:00前通过前述网址或微信小程序提出问题。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五、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86299888

邮箱:IR@desaybattery.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上接B267版)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

B股股东应在2024年9月4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于2024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长安汽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第1项提案为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因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第2项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4年9月10日下午5:30前。

3. 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5.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揭中华

(2)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86)023一一67594008

(4)联系传真:(86)023一一67870261

(5)电子邮箱:cazqc@changan.com.cn

6. 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60625,"长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选择一项,用"V"符号填写,若涂改或以其它形式填写的均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5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应用指南2024》")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应用指南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应用指南2024》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应用指南2024》,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并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单位:元):

合并财务报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年1-6月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54,001,999,268.58	788,037,030.18	54,790,036,298.76
销售费用	3,068,434,621.37	-788,037,030.18	2,280,397,591.19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年1-6月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64,935,799,252.18	1,198,507,902.94	66,134,307,155.12